

## 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安宁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宁区小区配建幼儿园家具用具及玩教具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木推拉床、实木幼儿桌、实木幼儿椅、实木水杯柜、毛巾架、图书室实木阅览桌、图书室实木幼儿椅、科研室实木幼儿桌、科研室实木幼儿椅、美术室实木幼儿桌、美术室实木幼儿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国安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3.016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6.6661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幼儿园家具用具（办公桌椅、会议桌椅、沙发、文件柜会议桌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华燕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10.163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3.415023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幼儿园玩具（组合滑梯、太空攀爬、足球门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.829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0.26301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国安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30日